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2026年4月29日至5月18日11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共计9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60.76%；同期，教育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涨幅约为8.07%，风险警示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跌幅约为9.21%。近期公司股票涨幅严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自2026年5月13日以来，近4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6.26%、2.36%、10.47%、6.53%，换手率处于较高水平，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与公司股价涨幅严重偏离。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亿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70万元。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价涨幅相匹配的变化，存在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撑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实际开展半导体业务，主营业务为教育业务及不动产运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曾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注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持有的资产。

● 关于公司市场传闻的情况。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系的相关传闻。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征询核实，公司上层股东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实质关系。

● 公司股东减持风险。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中国高科关于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0.78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0.77亿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2.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89.86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为教育业务及不动产运营业务，公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相关经营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控制人资产注入、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关于公司市场传闻的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系的相关传闻。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征询核实，公司上层股东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实质关系。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中国高科关于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2026年4月29日至5月18日11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共计9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60.76%；同期，教育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涨幅约为8.07%，风险警示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跌幅约为9.21%。近期公司股票涨幅严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换手率较过往偏高

自2026年5月13日以来，近4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6.26%、2.36%、10.47%、6.53%，较以往偏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0.78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0.77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并与公司股价涨幅严重偏离的风险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2.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89.86万元。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处于连续亏损状态，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价涨幅相匹配的变化，存在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五）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承诺的相关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曾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注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持有的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以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股东承诺，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于2025年9月15日离任）兰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50,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29%；其配偶童喜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3%。上述股份均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兰涛先生及童喜林女士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其中：兰涛先生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37,532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57%；童喜林女士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3,575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08%。

本次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来确定。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兰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	2,950,130股
持股比例	0.50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950,130股

股东名称	童喜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
持股数量	254,300股
持股比例	0.04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4,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兰涛	2,950,130	0.5029%	兰涛先生与童喜林女士为夫妻关系
	童喜林	254,300	0.0433%	
	合计	3,204,430	0.546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兰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37,53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5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37,53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9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童喜林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3,57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0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3,57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9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兰涛先生、童喜林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提名汪竹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提名朱宇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汪竹平先生、朱宇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6年6月5日15:00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楼，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刘胜军先生、郭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刘胜军先生、郭斌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5年11月12日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其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胜军先生、郭斌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刘胜军先生、郭斌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刘胜军先生、郭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日，刘胜军先生及郭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汪竹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提名朱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汪竹平先生、朱宇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简历：

汪竹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苏州大学法律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苏州市吴中区第五届政协委员。2007年—2014年任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4年至今任江苏锦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竹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汪竹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汪竹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朱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硕士。1994年-1999年任复旦大学讲师，1999年-2016年任中欧国际商学院院长特别助理、校友会助理主任，2017年-2019年任京东集团董事长国际业务特别助理，曾任深圳免税集团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为财经撰稿人，专栏作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宇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0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汪竹平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朱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次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2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日9:00～11:30和14: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1楼

（二）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1日16:00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拓 王小翠

联系电话：021-62880181

电子邮件：wangxc@chiway.com.cn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邮编：200335

（四）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4"，投票简称为"中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8，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0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0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1	选举汪竹平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异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以包装科技业务为主，未发生变化。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5.57亿元，较2024年下滑12.43%，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亿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34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2.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较大。由于国内酒类消费持续低迷，原材料铝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可能存在包装业务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截至2025年末，公司园林各类应收款项账面原值约39.84亿元，其中应收未收的款项约30.33亿元，主要集中在贵州安顺、遵义等地区，其中部分欠款自2018年至今基本无偿付，对公司经营和资金造成了严重负面影响。公司持续积极催收欠款，但2026年以来公司在安顺、遵义地区的欠款基本未得到偿付，如果应收款项持续被拖欠，将可能进一步加重公司的经营、资金周转的负担。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锐股份，股票代码：002374）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其他事项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的辞职报告，刘胜军先生、郭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汪竹平先生、朱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异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以包装科技业务为主，未发生变化。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5.57亿元，较2024年下滑12.43%，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亿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34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2.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较大。由于国内酒类消费持续低迷，原材料铝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可能存在包装业务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3、截至2025年末，公司园林各类应收款项账面原值约39.84亿元，其中应收未收的款项约30.33亿元，主要集中在贵州安顺、遵义等地区，其中部分欠款自2018年至今基本无偿付，对公司经营和资金造成了严重负面影响。公司持续积极催收欠款，但2026年以来公司在安顺、遵义地区的欠款基本未得到偿付，如果应收款项持续被拖欠，将可能进一步加重公司的经营、资金周转的负担。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兴科路乐普大厦东塔23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微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代表股份165,064,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2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4,070,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3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7人，代表股份99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0人，代表股份1,075,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1,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代表股份99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1%。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因公务请假。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65,059,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2%；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65,059,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2%；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5,058,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9,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0%；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6%；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3%。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7,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8%；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7,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8%；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8%。

公司关联股东袁微微、郭旭辉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163,988,80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5,059,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5,052,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3,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23%；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1%。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5,057,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8,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13%；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6%；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4,756,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5%；反对198,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108,9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7,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849%；反对198,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46%；弃权108,9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06%。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4,761,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反对3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2,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939%；反对3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55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4,760,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8%；反对3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288%；反对3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737%；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4,759,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0%；反对3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4%；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0,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080%；反对3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10%；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永生、李心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75名核查对象（除中介机构）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内部核查及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中72名核查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之前，且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另外3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确认其在买卖股票时知悉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有限，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为确保公司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3名激励对象资格。

2、中介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信息隔离墙制度，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而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嘉科技	是	9,100,000	38.64%	3.96%	否	否	2026年5月14日	2027年5月11日	杭州宝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需求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融洁	57,020,549	24.82%	26,814,000	26,814,000	47.03%	11.67%	12,558,863	46.84%	30,206,549	100.00%
融嘉科技	23,553,212	10.25%	13,200,000	22,300,000	94.68%	9.71%	0	0.00%	0	0.00%
合计	80,573,761	35.07%	40,014,000	49,114,000	60.96%	21.38%	12,558,863	25.57%	30,206,549	96.02%

注：陈融洁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20,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2%。融嘉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53,2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5%。本次股份质押后，融嘉科技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6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1%，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资金需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总共持有公司股份80,573,761股，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共49,114,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8%。

(3)融嘉科技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资金来源于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融嘉科技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新增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9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79%，占公司总股本的4.14%，对应融资余额4,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525万股（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8.93%，占公司总股本的6.64%，对应融资余额为6,1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于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新增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8日